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聘約

一、 每月薪級按政府所訂標準支給。

二、 每週授課時數依大學法暨相關規定辦理；擔任行政及學術主管者，依規定得酌減二至四小時。

三、 教師請假、出差依教師請假規則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 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，但有特別情形經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者，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；所兼科目須與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。

五、 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
六、 教師除擔任授課外，對於學生心理、品德、言行、生活有輔導之責任，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
七、 教師除親自授課外，並有監考、閱卷及指導學生之義務。

八、 新聘任教師應至少兼任行政工作三年，其工作績效列入升等資績評分；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嚴守行政中立。

九、 續聘時於本約期滿一個月前另送新約。

十、 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，應該聘約屆滿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學校。如欲於聘約存續期內辭職者，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
十一、教師應維持教育中立，不得在學校為以教學、教育無關之特定政黨、宗教、種族、營利事業從事宣傳活動；並不得與本校教職員工生有不當利益之往來。

十二、其他未盡事項依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教師待遇條例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